



## 波士頓公立學校

# 居處政策

### 常問答案

#### 波士頓公校居處政策是什麼？

在 2004 年，波士頓學校委員會議決一項為所有波士頓公立學校擬定的居處政策。這新政策是由學校總監培辛博士建議，目的是有助確保只有居住在波士頓市的家庭，才能獲波士頓公立學校提供完全可達的教育機會。這政策包括一個為所有波士頓公立學校的更加特定的“居處”界定，加緊居處證明的要求及更嚴格的懲罰那些被發現違反居處政策的家庭。

#### 波士頓“居處”是怎樣界定的？

要入讀波士頓公立學校學生必須實質在波士頓市居住。“居處”是指人的永久居所的所在，而非臨時的，而且是家居，社交及民事生活的中心所在地。在波士頓市的臨時居所，而目的只限於入讀波士頓公立學校，這並不視為居處。

未成年孩子的居處即是擁有這孩子實質撫養權的父母親或監護人的法定居處。任何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可用入讀為由而離開父母親或監護人而自立居處。

#### 波士頓公校怎樣核查波士頓居處？

家庭在註冊入讀波士頓公立學校或呈交地址更改時，必須呈交（下列）三類文件各一，去顯示波士頓居處。致電任何家庭資源中心或上波士頓公校網址（[www.bostonpublicschools.org/residency](http://www.bostonpublicschools.org/residency)）看可接納的居處證明完整清單。

要證明居處，波士頓公校保留權利去要求額外文件及/或會進行調查。由于學生及其家庭在學年間會改居處，故此，波士頓公校可隨時核查居處。

#### 當註冊時未具所須居處證明又怎樣？

所有新申請人必須呈交三項所須證明。申請人未具所須文件便要重返中心，備適當資料才可註冊。家

庭資源中心職員不會接受任何代替可接受證明清單內的項目。

#### 沒有租約又怎辦？

若你是隨意住客（按月續住的）而沒有書面租約，可要求屋主填寫屋主/分租申明並簽名，這可在家庭資源中心備索或在網址 [www.bostonpublicschools.org/residency](http://www.bostonpublicschools.org/residency)。附帶最近付租證明，這便可符合 A 欄的居處要求。屋主無須在你註冊時出現，而申明亦無須公證。

#### 可以用最近付租或銀期供款證明嗎？

你可以出示本票，已過戶支票或租單。你亦可出示銀行月結顯示自動扣除租金或銀期供款。

#### 自置物業而無屋契又怎樣？

與辦理供銀期的財務機構或沙福郡屋契登記處聯絡。（24 New Chardon St., Boston, [www.suffolkdeeds.com](http://www.suffolkdeeds.com), 617-788-8575）。

#### 自置物業而無須供銀期（即已供滿）又怎樣？

若你已無供銀期，你必須呈交物業屋契副本，連同供滿銀期文件副本。這可符合 A 欄居處要求證明。

#### 不需付水電煤氣電話費，或單上的名字不是本人，又怎樣？

若所居處所有水電煤氣電話單在其他人名下及這已在租約或屋主/分租申明中注明，這可呈交在 B 欄以屋主或共住人名義的居處證明。若租約指明所有水電煤氣電話費已包括在租金之內，而沒有獨立電話線或有線電話，家庭資料中心職員會核查資料及處理申請。

## 手提電話可否作可接納文件去符合 B 欄要求？

不可以，只有家庭電話（獨立地線）單才可符合這要求。

## 最近才搬遷而仍未收到任何水電煤氣電話單又怎樣？

要符合 B 欄，你亦可呈交任何水電煤氣電話公司工程訂單，說明已訂服務或已安妥。

## 若不能出示所有三項所需證明又怎樣？

若基于個人情況而無法提供 3 欄中各一項居處證明，可與家庭資源中心職員商議。帶所具居處任何證明副本，描述不備所需證明的情況。若有需要，職員會與你一起填寫上訴申請。上訴申請會由家庭資料中心主任審議及呈交校監處作決定。

## 與朋友或親戚同住又怎樣？

若與朋友或親戚共住，你可用屋主/共住申明（在網址及家庭資源中心備索）去符合 A 欄所需居處證明。你朋友或親戚要填寫，及在申明上簽名去確認你居處。

若你因經濟困難，失去居所或類似原因臨時與朋友或親戚“共住”。你可有資格據無掉孩子法成爲無家可歸。無家可歸家庭是無須出示同類住處證明的。請與波士市公校無家可歸學生創議 (617-635-8037) 聯絡，或家庭資源中心職員會協助你爲孩子註冊。

## 無家可歸家庭又怎樣？

居處政策證明並不適用於無家可歸學生及家庭，與波士市公校，無家可歸學生創議 (617-635-8037) 聯絡或到訪家庭資源中心求助，爲孩子註冊入學。若住庇護中心，帶同庇護中心職員信件，說明你入住該處。

## 無證移民又怎樣？

任何在波士頓市的家庭，其孩子是保障獲波士頓公立學校免費公立教育的。沒有家庭因爲移民身份而被拒入學。無證移民家庭與朋友或親戚共住被視爲“無家可歸”（參看上段）。

## 呈交居處證明文件是否受保密？

所有呈交證明居處文件均注明學生姓名，及視爲其受保密紀錄的一部份。波士市公校會遵守州及聯邦法律保密標準，去保存這些紀錄，有關學生紀錄保密，詳情可參閱波士頓公立學校家庭及學生指引。

## 新的居處政策怎樣適用於考試學校？

一如所有波士頓公立學校學生，考試學校學生必須要在波士頓市居住方可入讀學校。新的居處政策要求所有 3 個考試學校（波士頓拉丁學院，O'Bryant 數學及科學學校及波士頓拉丁學校），而目前又非入讀波士市公校的申請人，必須在 2 月首星期五前，證明隨即而來的 9 月是在波士頓居住。未能在 2 月首個星期五提出證明在波士頓居住的申請人，是不會獲考慮被邀進入考試學校，有關考試學校入學程序，有疑問者，請致電 617-635-9512。

## 懷疑有人違反居處政策怎樣舉報？

家庭，職員，學生及其他人等可舉報可能違反居處政策者，可匿名致電居處舉報線 617-635-6775。

## 違反居處政策後果是怎樣？

一經發現任何學生並非在波士頓市居住，是會被波士頓公立學校開除。違反居處政策的家庭，額外處罰會包括罰款及法律行動。學生家庭可首先向投訴員，然後向執行主任上訴，其決定爲最後，學生可留校直至所有行政上訴消歇爲止。

### 若有額外疑問...

...可致電或到訪家庭資源中心:

- 北區 (Roxbury) 617-635-9010
- 東區 (Dorchester) 617-635-8015
- 西區 (Roslindale) 617-635-8040

... 或到訪波士市公校網址:

[www.bostonpublicschools.org/residency](http://www.bostonpublicschools.org/residency)